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葵花集团	是	38,000,000	14.33	6.51	否	否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38,000,000	14.33	6.5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	38,000,000	14.33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6.51	38,000,000	38,000,000	0	0.00	0.0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通知,获悉百达永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到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到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461,004	2018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彪	78,130,329	10.20	40,000,000	51.20	5.22	40,000,000	100.00	18,597,747	48.77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768,340	5.98	0	0	0	0	0	0	0

注:(1)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限售股份为彭彪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平仓线较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及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通知,王寿纯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寿纯	是	2,25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安信证券	16.78%	个人融资
合计	—	2,250	—	—	—	—	16.78%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

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107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143号)和《湟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定方案》(源政发〔2016〕1163号)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所在地已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列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期间情形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消毒产品、药品的销售”,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名称:兰州佛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704234718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24-30
法定代表人:乔炳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06日至2033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凭备案凭证经营)、化妆品、消毒产品、药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烟草零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购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和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独立方式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本次竞购结果

依据相关决议,公司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产权交所”)的相关规则参与了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100%股权项目的竞购。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产权交所发来的《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20201010006】),确定公司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该股权竞购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382,509.0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组织签约通知书》及本次挂牌公告相关要求,与股权转让方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20201010006】)。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务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有序恢复部分业务复工复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13日起,有序组织市内宜昌—渝宜、宜昌—宜都、宜昌—兴山、宜昌—秭归4条城际客运线路的有条件恢复运行,2020年3月14日起,有序组织市内8条城际客运线路及公司所辖范围内城区出租车的有条件恢复运行。

公司将恢复运行的班线实行总量控制、定点发班,并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落实防控措施。

截至目前,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宜昌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供企业已复工复产。公司将继续全方位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密切关注后续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并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有序推动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努力将本次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4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场检查,此次检查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甜味剂产品:安赛蜜和三氯蔗糖,以及香料产品:甲、乙基麦芽酚和MCP。

近日,公司收到FDA通知,按照美国21CFR法规,FDA确认本次现场检查已结束,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即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且无FDA 483不符项,表明公司通过了本次现场检查,符合FDA的要求。

本次FDA现场检查是公司首次通过FDA按照CGMP规范进行的现场检查,

标志着公司甜味剂和香料产品的生产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已达到较高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对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股东黄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公司监事】拟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221%。

截至2020年3月13日,股东黄肃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天)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肃	集中竞价	11月04日至12月17日	14.35	96,000	0.0770%
	大宗交易	12月23日	14.30	140,000	0.1123%
合计	—	—	—	236,000	0.1893%

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来源均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股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崔浩祥、肖鹤和、黄肃、张建华以及唐钦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其中黄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肃	合计持有股份	4,823,194	3.87	4,587,194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799	0.97	1,146,799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7,395	2.90	3,440,395	2.76

注: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监事黄肃2019年末持股数的25%比例计算。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黄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黄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77,786.30元。